

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为需要采购及安装的设备为：GNSS基准点6个、GNSS监测点51个，雨量监测3台、声光报警2套、裂缝监测10套、深部位移监测4孔共计190个传感器（分别为：SB01孔深80m、SB02孔深120m、SB03孔深100m、SB04孔深80m，传感器安装为1传感器/2m，，共计190个传感器）和地下水位监测2孔。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采购与安装。

2.3 供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直接接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6年。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标禁入期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2月09日09时00分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13日09时00分之日止，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在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A座1104号）发售。招标文件提供电子版，有偿获取，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现场办理；（2）网上(远程)办理。

1. 现场办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号、所报项目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网上(远程)办理：(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时，将单位介绍信（需注明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号、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1780431889@qq.com，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远程缴费完成报名手续。报名咨询电话：028-86696639（报名资料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领取招标文件：

4.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1.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1.3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并收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A座1104号）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探矿工艺研究所官网》(网址：<http://www.cgiet.cgs.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9446131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A座1104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94461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A座1104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66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采购与安装
1.3.2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及满足《奉节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p> <p>(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标禁入期间。</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1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p> <p>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c、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p> <p>(1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p> <p>(16)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17)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8)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答疑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250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 如重庆市财政局的批复价格低于中标人的中标价时则按批复价格扣除15%的税费后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

		<p>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 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内容的, 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纸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光盘和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和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当其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139号</u></p> <p><u>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u>投标文件在 <u>2023年12月29日</u> 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中祥德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A座1104号) 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2)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做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制。 (2)小签不作要求。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下浮22%)，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 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支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5	投标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按照省发改、监察、住建、水利、交通、国土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本着“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8	特别注意： ①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 (6)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 (7) 投标报价
- (8)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档”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档”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探矿工艺研究所官网”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探矿工艺研究所官网”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制造及供货方案
- (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7) 外购(外协)人清单
- (8) 投标报价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做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正常运行 1 年及以上的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 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②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③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 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 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 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不能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制造及供货方案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2分 技术部分: 48分 投标报价: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2%)	企业业绩 (12分)	近三年内,已经实施过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和合同对应任一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企业能力 (10分)	(1) 投标人所使用的GNSS产品具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信誉好、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部分 (48%)	设计方案 (18分)	<p>(1) 对以往资料(区域地质资料、地质构造、水文情况、监测情况)收集齐全,并充分反映和利用,得4~6分;对以往资料收集不齐全,未充分反映和利用,得1~3分;未收集以往资料,得0分;</p> <p>(2)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到位,监测设备选取得当,布设合理,且能提供准确坐标,得4~6分。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比较到位,监测设备选取得当,布设较为合理,得1~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本项目所涉及的每个地灾隐患点均提供监测设备布设平面布置图得6分;未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20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报的实施方案优劣情况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打分:</p> <p>优【15-20分】:实施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合理,对工程实际情况掌握透彻,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等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法明确有效,制定的工作大纲详细完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前瞻性及操作性强,设备安装内容能提供完整、清晰的安装图纸,方案能够很好地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良【8-14分】:实施方案内容、流程、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等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法一般,制定的工作大纲不够详细,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一般【1-7分】:方案存在瑕疵,编制内容、工作标准、服务流程、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等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法不完善;制定的工作大纲有欠缺。</p>
		维护服务 (10分)	<p>(1) 维护服务原则、服务策略等清晰明确,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可行性高,能够保障项目后期运行实施得8-10分;</p> <p>(2) 维护服务原则、服务策略等较为清晰明确,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较高,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后期运行实施,得4-7分;</p> <p>(3) 维护服务原则、服务策略等不清晰明确,或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明确,或可行性低,或不能保障项目后期运行实施,得0-3分。</p>
2.2.4 (3)	投标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 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附件1：合同格式（本合同格式为模板，招标人在不影响项目实质的情况下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买方（甲方）：成都华建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卖方（乙方）：_____

有效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主要依据和术语解释

1.1 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招标文件。
- (3) 《重庆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渝规资[2018]100号）。

1.2 本合同中的关键术语的解释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备件，包括与主机配套组成工作系统的软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签署本合同的单位（甲即方）。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乙方）。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以及由第三方（项目业主）进行项目验收的活动。

2. 货物要求

2.1 设备的要求

(1)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重庆库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3]75号）的要求，本项目监测设备满足以下三个要求：①采用设

备性能、工作时间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监测设备。②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符合《重庆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技术要求（试行）》（渝规资[2018]100号）规定，GNSS监测设备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其他专业监测设备应提供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③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直接与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产品需按仪器设备类型进行现场抽检，抽检次数为两次，第一次抽检比例不低于3%，不足100台的抽检1台，如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第二次抽检比例为第一次抽检比例的2倍。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6年（该期为质量保证期）。乙方负责提供验收后所有设备的免费维护，对损坏的设备和零部件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为保障监测预警运行，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另提供中标所需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数量的5%（单件不少于1件）作为应急更换设备。在保证期间（初步验收后）出现设备故障或者其他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设备维修和更换必须在8小时内完成，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4)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合同文件中列出。

2.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质量标准（见下表）

区域	滑坡编号	滑坡名称	设备类型	主要技术指标与相关要求	备注
奉 节 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2.3采购方式，按下列第(3)种方式执行：

(1) 定价不定量。

(2) 定量不定价。

(3) 其他方式：定价定量。

2.4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数量以实际订单(或通知单)为准。

2.5其他约定：如有数量的调整，则调整的数量不超过±1%，并以合同价格同步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2.6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货物包装

3.1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具体要求：按货物类别和部件的安装顺序分类包装。

3.2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4. 货物运输

4.1运输方式：不限（在确保交货时间和货物安全的条件下自行选择）。

4.2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承担：卖方。

4.3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甲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4.4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4.5其他约定：甲方变更货物到达地或收货人的应提前10日告知乙方。

5. 货物交付

5.1 交付方式，按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乙方送货至安装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后，乙方自行择地保管。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5.2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5.2.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数量相同。

5.2.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5.2.3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

5.2.4 乙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5.2.5 其他约定：甲方可以根据仓储条件和现场安装进度，要求乙方分批次交货，但最多分为三个批次。

6. 货物接收与货物预验收

6.1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5日内与乙方一起按照附件一中所列数量和标准进行预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书面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清点数量和预验收结果为准。

6.2 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预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或订单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自行酌定：

6.2.1 拒收全部货物。如果货物严重不符合标准，使得甲方无法达到订购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就其因该货物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6.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纠正或更换该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自付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被视为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6.3 依据本合同由甲方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乙方应承担甲方保管这些货物而产生的费用。

6.4 在清点和预验收之后，甲方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预验收确认书。

6.5 甲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预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5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6.6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7. 现场安装

7.1 现场土建及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土建及安装费用（包括材料、辅料、二次搬运、用地、人工等与安装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7.2安装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次日起算不超过天，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7.3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要求填写相关现场安装文件。

7.4现场安装时接受监理方和甲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监督。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72个月止。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订单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作退货处理。

9.1.3按合同约定支付所采购货物费用。

9.1.4对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进行必要监督，对不符合安装要求的设备或工序进行返工。

9.2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9.2.2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工作并提交预验收。

9.2.3在现场安装和售后服务期内，承担派出人员和现场临时聘用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

9.2.4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物采购费用。

9.2.4其他约定：无。

10.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10.1质量和售后保证期限

10.1.1自最后一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乙方提供不少于72个月的质量保证和免费售后服务。

10.1.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理、更换，如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更换、修理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中扣减因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10.1.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提供的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应达到或优于监测运行相关要求。

10.2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

10.3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

10.3.1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2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0.3.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4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数额与支付

10.4.1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约定为合同总价款10%，(¥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最后一笔货款中足额预留。

10.4.2如乙方完全履约，则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的72个月售后免费服务结束后的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11.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1.1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或甲方确认的收货方与乙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依据，与2.2款约定相一致时，合同总价款为(¥元)，与2.2款约定不相一致时，以实际数量结算。

11.2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

11.2.1在货物开始供货至全部合同约定货物安装完毕，且通过业主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则甲方在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30%**，暂定为_____。

11.2.2在项目通过验收满第1个水文年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50%**，暂定为_____。

11.2.3在项目通过验收满第2个水文年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10%**，暂定为_____。

11.2.4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最后的**10%**，暂定为_____。

11.3价款为 含税（含税/不含税）价格。

11.4价格无调整

11.5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6 乙方在申请拨付货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3.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4.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货；

14.2.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4.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5.1.2 甲方因违反第14.2.4款规定而解除合同，则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能按约定质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2 乙方违反第7.2款，如逾期不超过10天，则向甲方偿付未安装部分设备和服务价款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天，则向甲方偿付未安装部分设备和服务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3 乙方因违反第10.1款，甲方不退还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

15.2.4 乙方因违反第10.2款，每违反一次则从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5 乙方因违反第14.2.2、第14.2.3款规定而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6.1或第16.2款的方式解决：

16.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由仲裁机构确定的仲裁规则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6.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因与分包方发生的纠纷同样适用以上程序。

17.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

17.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7.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代理机构存档1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直接接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6年。

三、项目情况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本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为需要采购及安装的设备为：GNSS基准点6个、GNSS监测点51个，雨量监测3台、声光报警2套、裂缝监测10套、深部位移监测4孔共计190个传感器（分别为：SB01孔深80m、SB02孔深120m、SB03孔深100m、SB04孔深80m，传感器安装为1传感器/2m，，共计190个传感器）和地下水位监测2孔。

3.2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

3.3 建设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采购与安装。

四、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新铺滑坡

表1 自动化GNSS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定位精度	平面：优于±2.5mm+0.5ppm	静态解算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高程：优于±5mm+1ppm	
星频要求	三星八频	兼容3星，北斗优先
采样频率	≥5Hz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8GB并支持USB外部扩展	
操作系统	内嵌Linux操作系统，支持Web管理	
监测模式	支持动态静态监测模式，两种模式可切换	
数据接口	具备RS485或RS232接口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 85℃]区间	
工作湿度	不低于95%RH	
防水防尘	≥IP67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2 裂缝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	------	----

精度	优于±1.0mm+1ppm	
采样频率	≥1次/1min	可依据需求设定采样频率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4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85℃]区间	
工作湿度	不低于90%RH	
防水防尘	≥IP67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3 自动化深部位移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0.2mm/0.001°	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量程	±15° ~ ±30°	
主要传感器	双轴倾角传感器/重力加速度计	支持多层分段式部署
监测层位	可按1米，2米，3米等规格按需配置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85℃]区间	
工作湿度	不低于90% RH	
防水防尘	不低于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4 自动化地下水位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0.25%	相对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章
量程	能够测量100m内水位变幅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85℃]区间	
工作湿度	100%RH	
防水防尘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5 自动化降雨量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2%	相对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雨强范围	0.01mm~4mm/min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85℃]区间	
工作湿度	90%RH	
防水防尘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6 声光报警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设备技术参数	备注
功率(w)	≥100	
频率(Hz)	≥20KHz	
*声压(dB)	≥110（距离报警器1m）	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光强(lx)	≥1000	
北斗定位精度(m)	≤10	优先使用北斗定位
GPS定位精度(m)	≤10	
工作温度(° C)	-25-85	
工作湿度(RH)	0-90%	
封装等级	≥IP67	
传输网络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2. 建成区

表1 自动化GNSS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定位精度	平面：优于±2.5mm+0.5ppm	静态解算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高程：优于±5mm+1ppm	
星频要求	三星八频	兼容3星，北斗优先。

采样频率	≥5Hz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8GB并支持USB外部扩展	
操作系统	内嵌Linux操作系统，支持Web管理	
监测模式	支持动态静态监测模式，两种模式可切换	
数据接口	具备RS485或RS232接口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 85℃]区间	
工作湿度	不低于95%RH	
防水防尘	≥IP67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2 自动化深部位移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0.2mm/0.001°	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量程	±15° ~ ±30°	
主要传感器	双轴倾角传感器/重力加速度计	支持多层分段式部署
监测层位	可按1米，2米，3米等规格按需配置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 85℃]区间	
工作湿度	不低于90% RH	
防水防尘	不低于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表3 自动化地下水位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0.25%	相对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量程	能够测量100m内水位变幅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 85℃]区间	
工作湿度	100%RH	
防水防尘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	------------------------	---------------------------

表4 自动化降雨量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精度	2%	相对精度。提供由省级（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雨强范围	0.01mm~4mm/min	
存贮容量	内置存贮设备容量≥1GB	
工作温度	不小于[-25℃,85℃]区间	
工作湿度	90%RH	
防水防尘	IP68	
通讯	CDMA或GSM或GPRS或NB-IoT技术	支持国内三家运营商从2G到4G等不同的网络接入技术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未响应做废标处理。

五、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1、质量保证期：六个水文年。

2、供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直接接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

3、设备技术参数应不低于重庆技术要求；

4、设备维护响应需达到或者超过合同中业主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1）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直接接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六个水文年。

（2）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质量保证期为五个水文年。服务期到期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监测设备归采购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所有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维护，对损坏的零部件均由中标人进行更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3）提供的设备按业主要求满足3%的抽检。（提供承诺函）

（二）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奉节县境内。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6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3 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4 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2. 中标人维修监测预警仪器设备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在监测服务期内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与原设备质量要求相同，在监测服务期内，由于监测仪器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所导致的设备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一旦

中标，须另提供中标所需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数量的5%（单件不少于1件）作为应急更换设备（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鲜章）。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为四批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通过业主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后，且甲方在财政拨付到达甲方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财政拨付的额度和约定的采购货物总价，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通过验收满第一个水文年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项目通过验收满第二个水文年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10%，在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踏勘现场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投标人自行收集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二）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招投双方认可后签字。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 六、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 七、 投标报价
- 八、 其他资料

注：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 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 各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 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声明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标段的全部工作范围,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满足《奉节县新铺滑坡及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设备迭代升级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 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承诺函

我司郑重承诺, 我司:

(1) 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欺诈行为以及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5) 货物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签发、移交及其与货物实物相对应。

(6) 对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承诺:

……………(此处需投标人自行补充)。建议如下:

我司承诺本项目监测设备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①采用设备性能、工作时间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监测设备。②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符合《重庆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技术要求(试行)》(渝规资[2018]100号)规定, GNSS监测设备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其他专业监测设备应提供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③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直接与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产品需按仪器设备类型进行现场抽检, 抽检次数为两次, 第一次抽检比例不低于3%, 不足100台的抽检1台, 如第一次抽检不合格, 第二次抽检比例为第一次抽检比例的2倍。

(7) 对施工及售后维护服务期内安全问题的承若:

我司承诺在现场安装和售后服务期内, 承担派出人员和现场临时聘用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过程中所做的决定我方均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 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 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三) 近 3 年类似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所在地:
3	供货期:
4	投运时间:
5	运行情况:
6	其它:

注:

1、每个类似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业绩是指:投标单位自 2020 年1月1日以来至少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对应任一发票复印件。

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否有效。

五、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年龄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_月_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七、投标报价

八、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